



林贤治 著

人间鲁迅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人间鲁迅/林贤治 著. —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2010

ISBN 978-7-02-007899-8

I. 人… II. 林… III. 鲁迅(1881~1936)-传记
IV. K825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021106 号

责任编辑:王培元 装帧设计:刘 静

责任校对:刘光然 责任印制:李 博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

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:100705

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 763 千字 开本 680×960 毫米 1/16 印张 56.25 插页 6

2010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7000

ISBN 978-7-02-007899-8 定价 69.00 元(上下册)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。电话:01065233595

引言

一个可以由此得生，也可以由此得死的时代是大时代。大时代总要产生巨人。

鲁迅是巨人。他不是帝王，不是将军，他无须挥舞权杖。作为旧世界的逆子贰臣，惟以他的人格和思想，召引了大群年轻的奴隶。他把对于民族和人类的热爱埋得那么深沉，乃至他的目光，几乎只让人望见直逼现实的愤怒的火焰。数千年的僵尸政治、“东方文明”、专制、强暴、虚伪、保守和蒙昧，都是他攻击的目标。他教奴隶们如何反抗，如何“钻网”，如何进行韧性的战斗。他虽然注重实力的保存，却不惮牺牲自己，必要时照例地单身鏖战。在一生中，他呐喊过也彷徨过，甚至在横站着作战的晚年仍然背负着难耐的寂寞，但是从来耻于屈服和停顿。中国的思想文化界，没有一个人像他一样赢得众多的“私敌”，没有一个人像他一样招致密集的刀箭，因此，也就没有一个人像他一样获得更为辉煌的战绩。他所凭借的仅仅是一支“金不换”，便在看不见的但却是无比险恶的战场里，建树了超人一等的殊勋。

在他身后，自然要出现大大小小的纪念会、石雕、铜像，以及传记。可悲哀的是：当再度被赋予形体的时候，这个始终屹立于人间的猛士，却不止一次地经过有意无意的铺垫与厚饰，成了奥林匹斯山上的宙斯。

平凡的伟大才是真正的伟大。鲁迅是“人之子”，人所具有的他都具有。正因为他耳闻了愚妄的欢呼和悲惨的呼号，目睹了淋漓的鲜血和升腾的地火，深味了人间的一切苦辛，在他的著作中，古老而艰深的象形文字，才会变得那么平易，那么新鲜，那么富于生命的活力。

引言人间鲁迅（上）对于这样一个毕生以文字从事搏斗的人，他的形象，其实早经文字本身表达无遗了。世间的纪念物，丝毫也不能为他增添或减损些什么，无非是后人的一种感念而已。如果它所激发的，不是对真理的渴求，不是奔赴生活的勇气和变革现实的热情，而是宗教式的膜拜，那么毋宁说：我们什么都不需要！

历史人物之所以伟大，正在于我们可以因他而深刻地意识到自身的存在；在存在方式的选择中间，我们根本不愿拒绝他的灵魂的参与。鲁迅就是这样一个人。他没有把黄金世界轻易预约给人类，却以燃烧般的生命，成为千千万万追求者的精神的火光。

真正的巨人活在时间的深度里。应当相信，历史终会把最有分量的东西保留下来。

目 录

第一部.....	1
探索者.....	1
一 困顿的少年时代.....	2
二 “戎马书生”	27
三 岛国的热血与星光	39
四 暴风雨前后	82
五 夜茫茫.....	101
第二部.....	111
爱与复仇.....	111
六 最初的战叫	112
七 冰谷中.....	139
八 女师大风潮	179
九 地火.....	227
十 孤岛上.....	258
十一 梦与醒.....	281
第三部.....	313
横站的士兵.....	313
十二 盗火者.....	314
十三 浴火的道路.....	357
十四 大旗下的战斗	384
十五 内战与溃散.....	418
十六 反抗死亡.....	472
修订版后记.....	511
第四版后记.....	514

第一部

探索者

叛逆的猛士出于人间；他屹立着，洞见一切已改和现有的废墟和荒坟，记得一切深广和久远的苦痛，正视一切重叠淤积的凝血，深知一切已死，方生，将生和未生。

——鲁迅《野草》

我以为绝望而反抗者难，比因希望而战斗者更勇猛，更悲壮。

——鲁迅致赵其文信

一 困顿的少年时代

他才来到这个世界不久，便被猝然摔落社会的底层。不幸是一种财富。假如不是太多的屈辱和痛苦构成了坚实的底座，那么，我们很难想像，凭什么可以支承一个伟大而沉郁的天才？

1 无声的中国

沉默是可怕的。

一个从黄河流域繁衍起来的民族，在磐石般的黑暗底下，竟沉默了五千年！

骊山墓背后，夜狐不复悲鸣。篝火陡然升起而又旋即熄灭。没有引火物。金田起义的旗帜虽然蔓延为流火，也不过是大泽乡的回光返照，天京之变拖曳了一条长长的阴影。盛极而衰，乱极而治，经过一次又一次的周期性震荡，金字塔式的权力结构依然雄踞于民族的肩背之上。汨罗江畔的骚吟消歇了，以宫刑为代价的著作成了史家的绝唱。自从嬴政的大手笔成功了焚书坑儒的杰作，诸子百家的争鸣局面，也便成了思想史上永远无法赅续的篇章。孔子的伦理哲学，被权力者当作维持封建大一统的有力的杠杆。在文字狱的空隙地上，科举制度培养了一代又一代万劫不复的奴才。人才被埋没了，自由被扼杀，多少智慧的花果纷纷萎落。长城，在荒远的年代，只是作为大汉族的一面盾牌出现，不意却成了闭关自守的象征。丝绸之路被切断了。贸易风徒然在远方呼息。麦哲伦的船队完成环球航行之后数百年，天朝帝国仍在加强海禁。中国，拥有世界上最多人口的辽阔的国土，成了一座死气沉沉的孤岛。

探索者/困顿的少年时代人间鲁迅（上）可是，无论是治者强力的控制，还是顺民坚苦的忍耐都无济于事。历史不可能长时间地保持哑默。1840年。铁锁沉江。英国的大炮，终于以中国人发明的火药，打开了中国的大门。

大门一旦打开就再也无法关闭。新的时代开始了：隆隆崩溃的时代，崛起的时代，一个充满危机感而又有足够多的期待走向开放的时代。作为民族的时代的喉舌，在我国第一台火车头诞生的同一年——1881年，一个人诞生了。

2 绍兴：一个人的诞生

绍兴。南方的一座古城。

远在新石器时代，人们就在这一带蛮荒里奋力开拓了。他们的骨殖，热血，连同沉重的岁月，凝积为深厚的火成岩。绍兴的东北部，平原漠漠，河汊如网，是有名的水乡泽国。乌篷船，白篷船，往来穿织其间，构成东方威尼斯的古典的美。曹娥江水浇出了刚厉的青铜，秀美的越瓷，不歇的钱塘江潮，淘洗出一代又一代风流人物。王充、王羲之、陆游、徐渭、王思任，无数壮烈和哀婉的故事，以及他们的思想与艺术的珍品，如同醇香的绍酒一样飘送了数千年。

绍兴的西南部高高隆起，那儿布满群山，布满崎岖的道路。山地是意志的象征。于是有大禹，有卧薪尝胆的勾践。高大的禹陵，越王台，会稽山头的烽火墩，都可以令人

遥想往昔的艰厄和仰慕先祖的光荣。

绍兴人是历史的骄子。可是，在现实的土地上，他们却有着各不相同的命运。就拿东昌坊口来说，一条长长的石板路，就联结着众多杂色的人家：地主士绅的大台门，有名的当铺、商店，和无名的摊档，此外是大片拥挤不堪的低矮而潮湿的贫民屋子。在土谷祠、长庆寺和穆神庙，则日夜麇集着流民、乞丐、捕蛇者和狂热的赌徒们……

在东昌坊口、张马桥的北边，有一座聚族而居的大宅——新台门周家。

周家是世代的仕宦人家，早在嘉庆、道光年间，曾经有过一个购地建屋，设肆营商，广置良田的煊赫时期。由于生齿日繁，房族发达，覆盆桥西面的老台门不够使用，才又添置了新台门。移居到新台门的，是智房与仁房分支的成员，一共六个房族。后来，在太平军的冲击之下，这个繁盛的大家族便开始迅速败落了。

新台门占地一千多平方米，是五进的大宅院。宅第坐北朝南，走进竹丝大门，穿过铺着石板的天井，就是名为“德寿堂”的大厅。高高的金匾底下，有一副颜色暗淡的抱对，上面写道：“品节详明德行坚定，事理通达心气和平。”再从这个聚众议事的厅堂走进，就是各房的住宅了。西边有一排五间楼房，由西往东数的第二间楼下，一天突然传出一声响亮的啼哭。一个男婴诞生了。

9月25日，成了兴房的特大喜庆的日子。因为男丁，只有男丁，才有重振家声的希望。于是，环绕着孩子的降生，一家人立即变得忙碌起来。

按照当地的习俗，孩子出生以后，必须先尝五种东西：醋、盐、黄连、钩藤、糖；依次尝遍了不同的几种味道，领受过小小一点刺激以后，才将奶汁送进嘴里。这样，待孩子渐渐壮大起来，便有能力去应付未来的复杂的人生了。这是祖先的一种祝福。只是人生未必按照一定的公式进行。譬如这个周家的孩子，此后成长的道路，就几乎没有一处不践钩棘。

孩子的祖父周福清正在北京当“京官”，接到家里的来信，倒也并不特别地激动。当时，恰逢一位官员来访，他也就十分随便地用了这位官员的姓氏为长孙命名：阿张。随后，找出一个同音异义的字作学名，便是樟寿。不过，寄托还是明显的。既是官员，便有功名，借作小名总不失为一个吉利的兆头吧？而且在中国，福禄寿从来是连在一起的。

周围的老人有一个很神秘的说法：在闰年出生，又是“蓑衣胞”，又跟菩萨同一个生日，那是极其罕见的；这样的孩子，将来一定会有出息，就怕难养大。惟一解脱的办法，就是到菩萨那儿去“记名”。

为了这个小生命，家人最先寻得大桶盘的女神记名，然后把他抱到长庆寺里去，拜住持和尚龙祖做师父。

龙师父是个瘦长个子，高耸的颧骨，夹着一双细眼睛。本来，和尚是不该留须的，他却留着两绺下垂的小胡子；和尚是不该娶妻的，他却讨了老婆。在娶过“师母”以后，龙师父干脆让寺里的和尚都改当了吹敲和尚，这样在佛门里就可以争得更多一点的支配自己的权利。他特地请来了艺人，整天整夜教小和尚们唱“绍兴大班”。从此，长庆寺的和尚再也不必同普通的和尚一样要出门募化，而可以靠吹吹打打的技艺谋生了。

这个人浑身充满着叛逆色彩，却又出奇地和善。他会行医，常常给土谷祠里的逃荒者看病，给穷汉看病是从来不收诊金的。他对小樟寿也非常和气，不教念一句经，也不教一点佛门规矩，只送了三样东西：一个叫“长根”的法名，一件“衲衣”，一条“牛

绳”。“衲衣”是模仿袈裟，用各色小绸片缝缀而成的斜领衣服。或许，凡是拼凑出来的东西，都被认为具有某种神力。“牛绳”是用红丝线编成的装饰物，上面挂着历本、铜镜、银筛，还有一种叫“鬼见怕”的贝壳。小弟子倘要出门，是必须把它戴上的。只要稳稳当当地戴到脖子上，就百无禁忌，可以避邪消灾了。

到了后来，中国的邪鬼们的确都很害怕他，但却也一直把他纠缠住。小小法宝，竟使他成了一个一生与魔鬼打交道的人，这是师父所始料未及的。

3 母爱·社戏·“义勇鬼”种种

小樟寿一天天地长大起来了。

他聪明、活泼，很讨大人们喜欢。平日，他最爱穿一件大红棉袄，耍弄“和尚”师傅送给他的木头关刀，跑到大人跟前示威；又爱热闹，常常玩着玩着，就跑到大厅的牌桌间去。有一次看玩牌，一位长辈逗趣问他：

“你欢喜哪一位打赢？”

“我愿意大家都赢！”

回答是意外的敏捷。从此，他便得了个“胡羊尾巴”的绰号。

可是，在祖父和父亲面前，“胡羊尾巴”却变得不大爱活动了。

他有点害怕祖父。虽然祖父不常在家，有时候也那么慈蔼地唤他“大阿姑”，那么仔细地给他讲说戏文里的故事，就是爱发脾气，动不动就骂人；骂得凶了，还咬得指甲戛戛作响。父亲也不好亲近，不是喝闷酒，就是端端正正地整天站着或坐着，沉默得活像一堵墙。

保姆长妈妈像影子一样跟随着，简直无法摆脱。要是只会讲“长毛”，讲美女蛇，讲小百姓怎样愚弄皇帝之类的故事是好的，可她嘴里总有那么多的道理，那么多的“不应该”：什么人死了，不应该说死掉，必须说“老掉了”；什么死了人，生了孩子的屋子，不应该走进去；什么饭粒掉落地上，必须拣起来，最好是吃下去；什么晒裤子用的竹竿底下，是千万不可钻过去的……每当她向人们低语些什么，或是竖起手指，在空中划来划去，常常要使小樟寿感到莫名的不安。因为她是保护人，保护人就得首先保护规矩。自己要是多一点走动，拔一株草，翻一块石头，她都会认为是不可原谅的顽皮，声言要告诉母亲去。别的不说，单是跟她一起睡觉就成了一件苦事。她伸开手脚，在床中摆成一个“大”字，足够可以把你挤到角落里；有时候还把臂膊搁在你的颈子上，令你动弹不得，任随怎样地又推又嚷也没有用。

在家里，他最喜欢的，要数祖母蒋老太太和母亲鲁瑞了。他愿意靠在她们的怀里，膝下，或身边，在绵长而又有趣的说话里，静静地领受从别人那儿所无法获得的温柔。

蒋老太太是周福清的继室。她从鲁墟来到周家，常常遭到丈夫的叱骂。在兵荒马乱时，她曾因一度陷入太平军中，故常常被骂作“长毛嫂嫂”。中国妇女是把贞操看得比生命还重要的，可是她能向谁倾诉呢？只好独自一个人偷偷哭泣。周福清在京娶了潘氏以后，她更加忠守于命运派给她的那份寂寞了。她没有儿子，惟一的女儿阿康也已经出嫁，年幼的孙子们自然成了生活中最大的慰藉。

她的手巧，会把鲮鲨骨头拆开，洗净，折叠成精致的仙鹤，还会将一只螃蟹壳拼成漂亮的蝴蝶。她特别会讲故事，又幽默，古老的传说只要经过她的叙述，就变得非常的生动迷人。每当夏夜，大桂树在堂前洒下浓荫，樟寿们就来找祖母和她的大蒲扇了。

有两个故事，使小樟寿特别难忘。其中一个说“猫是老虎的先生”，不免要加深他

对猫的仇恨。早在长妈妈报告了猫吃隐鼠的事件，他就决心与猫们为敌了。隐鼠会舔吃桌面上用余的墨汁，会办事情，像贴在床头的年画“老鼠成亲”里画的那样。他爱隐鼠。再一个故事是“水浸金山”，听完以后，心里一直压着一座雷峰塔。后来，在大舅父那儿看到了一部弹词《白蛇传》，上边印的法海的绣像，全叫他用指甲把那眼睛给掐得稀烂。

鲁瑞是官宦人家出身，虽然只进过一年私塾，凭自学的能力，也能读些弹词和小说。母亲比祖母知道更多的书本上的故事，常常选一些婉曲地说给孩子们听。即使什么也不说，只要坐在自己的身边，默默做着针线或者看书，也很好的。

鲁瑞特别喜爱看戏，曾经不只一次凑集了瓜果，请族人围坐到新台门道地里看平调艺人的演出。母爱是一种无法解释的温暖，它对孩子的心灵的熏沐，有时甚至是无法察觉的。像小樟寿，就很受了母亲这种特殊爱好的感染，常爱坐在一家扎肉店门前，看高调班、乱弹班的戏子在台上串来串去。

由于外婆家在城外三十多里的安桥头，小樟寿便比城里的孩子多了一个机会，可以伴随着母亲到乡间看社戏。那才是自由广阔的舞台呵！那才是真正辉煌的演出呵！每次到外婆家，他都觉得身上好像快要长出树杈一样，有一种伸展开去的感觉。

绍兴有句俗话：“外甥大如皇帝。”身为“外甥官”的到来，每次都受到村里大小格外的爱护和尊重。在安桥头，他结识了两个好朋友：六一和七斤兄弟。论辈分，他唤他们做“公公”，实际上并不存在尊卑的界限。没有等级，没有猜疑和隔阂，只要他们在一起，有的就是亲密和愉快。划船，看戏，放牛，钓虾，捉鱼，摘罗汉豆，看煮盐和观潮……在群体中，小樟寿懂得什么叫友谊了。

安桥头的迎神赛会，实在太热闹了。这村子，平常也会同邻近的里赵合伙做社戏的。虽然小樟寿同野孩子一样爱看翻筋斗，跳老虎和烟焰中显现的妖精。忽略过许许多多的剧情，但却能以一个城里少年的敏感，在看戏的夜晚，深深感受到那诗一样的氛围：朦胧的月色，白篷船，潺潺的水声，豆麦和水草夹杂的清香，远处的灯火和隐约的歌吹……多少年过去，这情景于他仍旧是一个巨大的蛊惑。

至于皇甫庄的社戏，就更显得气派非凡。皇甫庄是外祖父移居的村庄，它比安桥头大多了。每年包爷爷菩萨生日，人们都要在贺家池畔的包殿面前搭起河台。到了演戏的当天，远近的人们摇船汇集到这儿来，四周黑压压的。台下满布着赌摊，豆腐摊，茶摊，瓜摊，馄饨摊和酒摊，那扬起的喝彩声，和台上粗犷豪放的唱腔混成一片。村里人还会在“火烧场”上演出“大戏”和“目连戏”，吊慰当年就地遇害的太平军将士的鬼魂。

鬼戏是小樟寿最爱看的了，莫非他喜爱那谜一样的神秘幽深么？一些鬼戏确也令人神往的，“目连戏”开场的“起殇”，就很悲壮。薄暮中，喇叭响了。十几匹马，都已站在台下。“鬼王”蓝面鳞纹，手执钢叉，随后的是十几名由孩子扮演的“鬼卒”。这些小鬼给涂上油彩，接过钢叉，便一拥上马，疾驰到野外的许多无主孤坟之处，环绕三匝，下马大叫，将钢叉连连用力刺在坟墓上，然后拔叉驰回前台，再大叫一声，将钢叉一掷，钉到台板上……做鬼也要有勇气。小樟寿就充当过这样的“义勇鬼”，不过这已是十多岁以后的事情了。

人不是生而喜欢孤独的。即使喜欢孤独，也只是以别种形式对世界的接近而已。那时候，虽然也添了弟弟，但毕竟还小，小樟寿依然是家中的一把独弦琴。只是到了乡村，他才会找到共应的弦索，找到和声。

从此，安桥头和皇甫庄一带成了小樟寿最依恋的地方。每当风起，鸟鸣，树叶哗哗响动，或是无端地感觉孤寂的时候，他都会想：为什么属于自己的世界只有一块四角的天空和一个小小的园子呢？有限度的自由，的确不是那时的他所能理解的。

探索者/困顿的少年时代人间鲁迅（上）4 长妈妈和《山海经》

按照古老的传说，“七”是一个巧数。到了七岁那年，小樟寿结束了单纯的玩乐生活，开始进私塾了。

私塾设在新台门里，启蒙老师是一个远房叔祖周玉田。他小名蓝，侄孙辈都称呼他蓝爷爷。他学识渊博，却无意于仕途，考取秀才以后便再也没有应试。惟靠坐馆教书来维持生计，可以想见，家境是不会宽裕的。可是，他偏喜欢种点花木，养些虫鱼，像那些富贵人家一样。金铃子呀，金鱼呀，油蛉呀，珠兰、茉莉呀，都是他所珍爱的。此外，还有来自北方的极罕见的马缨花。谁能理解一个种花人的寂寞？他的夫人就很作贱这些花草，有一回，将晒衣用的竹竿搁在珠兰的枝条上，枝条给弄折了，还愤愤地咒骂道：“死尸！”他只是慢慢地把花草弄好，并不答话。日间，他除了做做诗，自个儿倾吐些积愆以外，有机会就亲近小孩子们，也许是想在这群小友中间寻到失落了的童心吧？因此，樟寿和别的孩子都喜欢这位胖胖的老人，喜欢他那整天挂在脸上的微笑。

绍兴的普通私塾都把《三字经》、《百家姓》和《千字文》作为蒙童课本，而樟寿读的却是《鉴略》。这是一本中国历史的简明读物，无论祖父还是蓝爷爷，都认为它可以教人知道从古到今的大概，是很有用处的。可是，《鉴略》那么艰深，全不像蓝爷爷和他养的小东西一般有趣。可恶的是，一场观赏五猖会的好梦，竟也被它给破坏了！

有一天，嫁在东关的小姑母回到家里来。她是接母亲和侄儿去看五猖会的，这使樟寿十分高兴。小姑母从前在家常常给他们做游戏，猜谜语，讲故事，还唱好听的儿歌。后来出嫁时，小侄们都哭嚷着不肯让她走。这回可好了，可以跟小姑母一起痛痛快快地玩，听她唱歌说话儿。再说，东关镇也还没有到过，听说是很远很远的。小樟寿想，那里的赛会一定会是世界上最热闹的赛会……

第二天清早，大家忙着出发。夜里预定好的三道明瓦窗大船，已经泊在河埠头；饭菜，茶炊，点心盒子，都陆续搬到船里去了。小樟寿正笑着，跳着，催工人尽快地搬，忽然瞥见工人的脸色变得严肃起来，知道有些蹊跷，四面一看，父亲就站在背后。

“去拿你的书来。”父亲慢慢地说。

他忐忑地把《鉴略》拿来了。他只有这么一本书。父亲叫他坐到厅堂中央的桌子前，教他一句一句地往下读。大约读了二三十行左右，便停来说：

“给我读熟。背不出，就不准去看会。”

说完，父亲站起来走进房里去了。

樟寿觉得头上登时浇了一盆冷水。但是，有什么法子呢？自然只有遵从的份儿——粤自盘古，生于太荒。

首出御世，肇开混茫。读下去，记住它，“粤自盘古”呵！“生于太荒”呵！……他觉得头脑里似乎要伸出许多铁钳，将什么“生于太荒”之类夹住；同时听到自己急急诵读的声音在发抖，仿佛蟋蟀在秋夜里鸣叫似的。

应用的物件搬完了，家中由忙乱转为静肃。母亲，工人，长妈妈，谁也无法营救他，只得默默等候着他读熟，而且背出来。这时候，太阳已经升得老高了。

他忽然似乎变得很有把握，于是立即站了起来，拿书走进父亲的书房，一气背将下

去，梦也似的背完了。

“不错。走吧。”父亲点着头，说。

大家重又活跃起来，脸上都露出笑容，向河埠走去。工人将他高高地抱起，仿佛在祝贺他的成功一般，快步走在最前头。

可是，樟寿已经再没有来前的那份兴致了。开船以后，两岸的风景，盒子里的点心，直到东关的五猖会的热闹，也都同样梦一般从眼前过去……

不是所有的书籍都像《鉴略》一样可怕。蓝爷爷的书斋里就收藏着不少珍奇，其中一些关于花鸟虫鱼的，还配了插图。没有什么比画书更迷人的了。像《花镜》，不但把许许多多自己认识和不认识的花草都画了出来，还分别介绍了栽培的方法。读过以后，他不由得也学着蓝爷爷种起花木来了。

姹紫嫣红，组成了大家庭以外的别一个热闹的世界。映山红，石竹，盆竹，平地木，万年青，黄杨，栀子，佛拳，巧角荷花，雨过天青，羽士装，大金黄，芸香，蝴蝶花，吉祥花，兰花，荷花，夜娇娇，鸡冠花，凤仙花，乌罗松……各有各的颜色，各有各的芬芳。为了充实这个世界，小主人真有点不识劳倦，其中有些花种，还是跟随大人到阮港、乌石头一带扫墓，从山上迁回来的呢。

从掘坑下种，嫁接新枝，到施肥浇水，插竹编篱，他总是自己动手，不愿意大人帮忙。每当栽种一种新的植物，他都在盆上插一根短签，写上陌生的名字。他已经学会观察了，可以根据实践得来的经验去订正一些书籍的错讹。当一星新绿爆出泥土，当蓓蕾什么时候悄悄绽放，当奇葩在暴风雨后依然保持着固有的风姿，当花树以成倍于种植时的果实盈盈在手，他都会深深地感觉到一种创造的满足。

蓝爷爷见樟寿喜欢画书，有一次向他介绍说，曾经有过一部绘图的《山海经》，里面画着人面的兽，九头的蛇，三脚的鸟，长着翅膀的人，没有头而用双乳当眼睛的怪物等等，尽是人类所没有的异类，可惜的是不知搁放到哪里去了。樟寿想不到世间还有比《花镜》更好看的书，但无论如何渴慕，也不好意思逼着蓝爷爷去寻找，他知道这位老人是很疏懒的。问别人吧，谁也不肯真实地回答。压岁钱还有几百文，无奈书店离得太远了，要买也没有机会。玩的时候倒不觉得什么，只要一坐定，总会记起绘图的《山海经》。

也许是期望太殷的缘故，连长妈妈也来过问《山海经》是怎么一回事了。的确，樟寿没有向她说起过。她又不是读书人，有什么透露的必要呢？而且根据后来得到的情报，正是她踩死了自己养的心爱的隐鼠。为此，他曾经严厉地诘问过她，并且直呼她为“阿长”的。但既然问起来，他也就不忍缄默，只好把事情的来历原原本本地告诉了她。

差不多一个月过去，是长妈妈告假以后的四五天，她穿着新做的蓝布衫回来了。一见面，就将一包书递给小樟寿，高兴地说道：“大阿官，有画的‘三哼经’，我给你买来了！”

似乎突然碰响了一个霹雳，樟寿全身都震惊起来，赶紧接过纸包，打开来一看，是四本小小的书。略略一翻，人面的兽，九头的蛇……果然都在里面。呵，她还记得这样的事情吗？除了她，谁还会记住这样的事情呢？别人不肯做，或者不能做的事，她却是一声不响地做成功了！他心里起了无限的感激，从此，谋害隐鼠的怨恨也就完全消释了。

《山海经》成了他心爱的宝书。那些充满奇幻色彩的图画，激发着少年人的最大胆的想像。他开始画画儿了。

他临摹，也创作；画过插图，也画“壁画”，还有不少漫画。其中一幅“射死八斤”，可以说是小画家个人最得意的作品。邻居沈四太太的儿子八斤，大约要比他大三四岁，常常光着胳膊，手里拿着竹枪，跳进跳出的乱戳一气，还不住地嚷道：“戳杀伊！戳杀伊！”附近的小孩子都怕他，可自己也没有刑天那样丢了脑袋还能“操干戚以舞”的本事，家里又严禁打架，只好眼睁睁地看他逞蛮。可是，他心里憋得不行，便在本子上画了一个死了的八斤，平躺在地上，胸口刺着一支箭，完后把字题上。他把画册塞在小床的垫被底下，不时翻出来看看，作为对八斤的严厉的报复。

有一位长辈见他爱画，便送给他一本画书：《二十四孝图》。起初，他非常高兴，可是翻呀翻呀，便觉得比家藏的《文昌帝君阴骘文图说》和《玉历钞传》之类更加可恶。

画的什么“老莱娱亲”，一个七十多岁的老莱子，手拿“摇咕咚”，倒在地上撒娇啼哭，讨父母的欢心，这还不够做假么？还有“郭巨埋儿”，为了省下粮食供养母亲，居然要活埋自己三岁的儿子，实在太可怕了！为什么如此残暴的行为，会被尊为“孝道”呢？听老人说，有一个叫曹娥的姑娘，她的父亲在迎神时失足淹死了，为了尽孝礼，她也便投入江中去寻找。可是，当死了的曹娥和她的父亲的尸体面对面抱着浮上来时，为什么人们要嘲笑她呢？为什么非得要背对背地负着不可呢？她才不过十四岁，连一个小小的死孝女要和死父亲一同浮起，也有这么艰难！……他感到，过去传下来的不少道理都是教人死而不是教人活的，于是不禁暗暗起了心反抗。

从《花镜》、《点石斋丛画》、《诗画舫》、《海仙画谱》一类画书开始，樟寿陆续购置了多种书籍。他把母亲床边的大红皮箱搬出来，算是有了藏书箱；他把四仙桌揩干净，也便有了书桌。往书箱里倒放樟脑，用栗色纸包掖封面，他像珍护花木一样珍护着书籍，整天如饥似渴地阅读着它们。漆黑的大门和四围的高墙把他同外部的天地隔开，他只能从书籍里探索着和发现着那个开阔的世界。书籍的价值具有多重性，有人利用它消遣时日，有人利用它猎取名利，也有人利用它同人间的恶鬼苦斗。知识，最初便以一种美好的人性定向为道路，从樟寿的脚下伸延……

此刻，他来到了地狱的入口。

5 自由而整饬的三味书屋

Ade，我们的蟋蟀们！

Ade，我的覆盆子们和木莲们！……

当樟寿告别百草园的时候，心里有说不出的依恋。

百草园是屋后的一个菜园，虽然不算很大，可是在被门墙围困起来的世界里仍然是最大的乐园。碧绿的菜畦，洁白的石井栏，高大的皂荚树，紫红的桑葚……在一片彩色的交响里，曳出知了长长的清亮的鸣声。黄蜂静静伏着，而蝴蝶翩然，叫天子那么轻捷，一眨眼工夫就从草丛中直蹿到云霄里去了。西边的短墙，住着一个小小的乐队：油蛉低唱着，蟋蟀们幽幽奏着风琴……翻开断砖，会不时遇见蜈蚣和斑蝥；斑蝥很好玩，只要用手指按住它的脊梁，便会啪地一声，从后窍喷出一阵烟雾。何首乌和木莲藤纠缠在一起，覆盆子像红珊瑚攒缀而成的小球。采一颗尝尝，又酸又甜，那味道实在要比桑葚好得远……

可是，从此再也不能常到百草园了。他十二岁了。父亲要他进三味书屋去。他知道，园子在他走后会有多么的寂寞。

三味书屋是城里颇有声望的书塾。它坐落在城东郭门内的覆盆桥，正好同樟寿的祖

居老台门隔河相望。离新台门也不远，出门向东走上半里路，再跨过一道石桥便到了。

从一扇黑漆竹门进去，有一排西向的平屋，书房设在第三间，中间挂着一块匾道：“三味书屋”。匾下方是一幅画，画着一棵高大的老松，一只梅花鹿在松下屈腿而伏。书屋两侧的木柱上挂着一副楹联：“至乐无声惟孝悌，太羹有味是诗书。”书屋正中放着一张八仙桌，一把高背椅子，这便是塾师的座位了。书屋正厅的南墙开着圆洞门，里面有一间平房，上悬小匾：“谈余小憩”；北面两间小屋，则写着“仿佛陶庐”；书屋后面有一个亭子间，匾额是“自怡”。亭前有一个小园子，花木的种植很见主人的匠心：左右挺立着两棵桂花树，秋天开一冠金黄，那是很壮观的。东墙脚下是砖砌的花坛，南端种着大天竹，结实累累；腊梅种在北向，每遇冬寒，繁花似雪，香气特别幽远。

三味书屋没有孔子牌位，樟寿和孩子们只好对着“松鹿图”行礼。第一次算是拜孔子，第二次算是拜先生。第二次行礼时，先生在一旁答礼，待答礼完毕，就是正式的学生了。

塾师寿镜吾先生像蓝爷爷一样，不求闻达，而以清高自许。传统知识分子的怪脾气。其实，教师历来是清而不高的。镜吾先生穿的衣服相当破旧，夏天，只有一件夏布大衫，算是“礼服”挂在书房的墙壁上，父子三人谁个外出就让谁穿。家人给他做了一件皮袍子，他一直舍不得穿，只是有一次，当他赤膊坐在书房里，见有客人到来，慌忙间找不到长衫，才临时抓来披上。他不抽烟，只喜欢到谢德兴酒店吃点儿酒，算是人生的一大陶醉。吃酒时，总得走进店里，不让学生看见。他常常替师娘淘米煮饭，每次提着淘箩打开沿河的小门时，也得先向两边望一望，遇上没人，才快步跑到河埠头伏下，迅速淘好米又跑回屋里去了。

小樟寿是不晓得这些的。他只听说过这位须发花白，戴着大眼镜的高而且瘦的老人是城中极方正、质朴而博学的人，这书塾也是城中最严厉的书塾。镜吾先生生活那么清贫，却从来不滥收学生，而且一定要经过他的亲自考核才准予入学。只要送进了三味书屋，不管谁家的孩子，都必须恪守塾规，刻苦用功。他备有一根竹制的戒尺，也有罚跪的规则，只是不大使用。当学生将他气得不行的时候，他会坚决地推出去，任是怎样说情也没用的。

起初，先生对樟寿便很严厉。他太调皮了，居然跑到庙会里去扮小鬼，油彩没抹干净，就跑回到书房里来；又爱提一些稀奇古怪的问题，比如问：“‘怪哉’这虫，是怎么一回事？”这不是拿先生开玩笑吗？可是过了不久，却喜欢起这个常穿一件竹布长衫，扣门吊着钥匙，辫子编成三股而又垂得最长的学生来了。

酷爱自由是孩子的天性。既然有一个世界在书塾外边喧闹，自然要引起他们窥探和涉足的欲望。就算塾内只留了巴掌大一块园地，也成了樟寿和一群孩子最活跃的场所。爬上花坛去折腊梅花，寻蝉蜕，捉苍蝇喂蚂蚁，都是很有趣的。由于家教长时间的约束，他不可能变得像其他孩子一样的撒野，像捉了蟑螂从锁孔里放进抽屉，咬坏别人的纸盔甲，或是用锥子钻破别人的茶壶，然后用黄蜡封好之类的恶作剧，都与他无缘。一次，有一位同学分赠印有花卉的漂亮的信笺，大家都喜滋滋地收下了，只有樟寿执意不收。后来才发现，这些信笺都是偷来的。他不干预别人，但更厌恶别人的干预。在听讲新书或偷看闲书的时候，就有同学硬拉着他一起玩纸盔甲。为什么要勉强别人做他自己不愿意做的事呢？他很不满，裁了一张红纸条，写上“君子自重”四个字，然后端端正正地贴到书桌上。

每天早上，太阳刚刚出来的时候，孩子们便抱着蓝布包陆续到齐了。向“松鹿图”行过礼，然后开始一天的生活：背书、读书、写字、对课，如此不断地循环往复，没有波澜，没有节奏。而且，这样枯燥的日子都挤得满满的，除非赶上端午节、中秋节，再有就是先生扫墓的日子，不然，根本找不到可以挣脱课本的羁绊，完完全全属于自己的时光。儿童毕竟脆嫩，都给沉重的功课压迫得疲乏了。

樟寿仿佛具有先天的适应性。他聪敏过人，喜欢思索，且又特别执拗要强。这种气质和性格的结合物，具有足够的抵抗力，使他不致像其他同学那样感到窒息般的难受。

譬如对课，他就觉得有点像猜谜似的好玩。有一次，先生出了一个五字课题：“陷兽于阱中”，大家都对不上来，他忽然记起《尚书》里“放牛于桃林之野”的句子，便有了“谜底”，随即对道：“放牛归野林”，受到先生的夸奖。

一天，高幼文趁先生走开的间隙，从桌上翻见了课题。这时，恰巧樟寿到后园去，他赶忙追上，说：

“阿樟，知道课题了，你看怎么对？”

“什么课题？”

“‘独角兽’。”

樟寿笑道：“对‘四眼狗’好了。”

对课时间到了，课题果然是“独角兽”。高幼文不假思索，抢先叫道：“‘四眼狗’！”

同学哗然大笑起来。先生发火了，呵问道：“‘独角兽’是麒麟，‘四眼狗’是什么？你有没有见过？”接着，大家七嘴八舌地嚷开了：“二头蛇！”“三脚蟾！”“八脚虫！”“九头鸟！”……樟寿根据《尔雅》，对了个“比目鱼”。先生马上称赞说：“‘独’不是数字，但有‘单’的意思；‘比’也不是数字，但有‘双’的意思，可见是用心对出来的。”

课后，樟寿对高幼文说：“你也真呆！我是和你开玩笑的，你怎么好当真呢？”

还有一次，先生出了“月中桂”的课题，有的对“风前柳”，有的对“雪里梅”，樟寿却出人意外地对了个“星里麻”。这回，连先生也不禁要问：“‘星里麻’是什么？”他不慌不忙地答道：“星里有牛郎织女，织女星不正是织麻的吗？”

至于写字，也是他所喜欢的。从字的形体结构中，他慢慢地领悟到了一种建筑的美，就像在百草园里用砖头和木块砌房子一样。每次习字，他都先把裁好的黄色毛边纸摊向桌面，用铜制镇纸圈小心压好，然后才提起“十里红”毛笔，从容地一笔一笔地写。他宁可写得慢些，也要写得工整些，漂亮些。完后，在纸的中间写上“×月×日周樟寿字”。先生批阅时，习惯给写得好的画上红圈，同学们都管这些红圈叫“红鸡蛋”。每次把习字发下来，同学都会叫起来：“阿樟的‘红鸡蛋’最多！”

诵读经书最乏味了。樟寿最初翻开经书，那字里行间，往往要叠印出《鉴略》的句子，或浮现出父亲威严的眼睛。同学们都喜欢大声唱读，每到读书时，有的念“仁远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”，有的念“笑人齿缺曰狗窦大开”，有的念“上九潜龙勿用”，有的念“厥土下上错厥贡苞茅橘柚”……嗡嗡嚷嚷，直把整个书房变作一座大蜂房。孩子们要用声音的滚筒，一遍又一遍把生硬的句子碾成碎块，然后强吞下去。只有樟寿懂得用心咀嚼。他曾经制作了一张小巧的书签，两端剪贴着红色的花纹图案，中间用工笔小楷写着：“读书三到：心到、眼到、口到。”其实，他并不怎么动口，平时几乎听不到他有诵读的声音。

背书的作业很重。月半要背半个月里上的课，月底要背一个月里上的课，待到年底，

就要把一年里上的课全部背下来。背不出来，自然要挨受责罚。一到年底，同学们就都急急忙忙地读书，然后拿到先生面前疙疙瘩瘩地背。读熟一本，再背一本。樟寿的记忆力极强，直到腊月中旬以后，才开始在家复习。过了几天，他抱着一叠一尺多高的课本回到书房，往先生的桌前一放，好一会儿就背完了。

先生有事外出，便由他的儿子洙邻在房里临时照管。一天，大家提议猜字默词，小寿先生对这也很感兴趣，于是顺口念了《诗经》里的一段诗，念过一遍，便交代默写。同学们都呆住了。经书里的字，往往不读本音而读破音，在《诗经》里面更属常见。因此，大家提起它都感到特别头疼。课堂里，搔首者有之，咬笔者有之，搓手者有之，怎样也写不出来。只见樟寿把竹布长衫轻轻一摆，侧着身子，提起笔一挥而就：

河水洋洋，
北流活活。
施罟濊濊，
鱣鲔发发。
葭莩揭揭，
庶姜孽孽，
庶士有。多么古怪吓人的方块字呀！

每个人的身上都有着一种内驱力，驱使人们奔赴一个潜在的目标。内驱力是对自由的渴望，是奔泻无已的热情，任何外部强力都无法遏止它。

在同学中间，樟寿应该算是一个听话的孩子了。可是，上课的时候，他也会不时地从那无形的牢笼里逃脱出来。自由有选择。他喜欢玩，常常把晚上在家做的纸糊盔甲，用装洋线团的纸盒装着带到书房里来。但那是留给小园子的，他不会像别的同学那样摆到课桌上，驱使指头去开辟古战场。他的指头别有指派：或者翻看绣像小说，或者把荆川纸蒙在绣像上面，像描红一样描摹。

先生不像他祖父，在他读《鉴略》的时候，也同时让他读《西游记》，读《水浒》。这位老人一生厌恶科举考试，但却一直忠诚于支配科举制度的经典，而视小说为闲书。描画儿也不许可的，让他看见了就要挨骂：“摆着书不读，画这些做啥？”甚至拿过来当即撕掉。为了满足心灵的欲求，就得寻找机会，寻找可以对付强力和回避危险的办法。樟寿的课桌最初安设在南墙下面，靠墙的光线太暗，他把小说放在抽斗里，老是模模糊糊的，得弯下身子才能看清，这样目标就大了。于是，他借口说是靠门风大，请求先生让他移到西北面临窗的地方。同时，描画儿也不好叽咕叽咕地磨墨，先生讲课是不许下面有声音的。为此，他常常借用周梅卿的铜墨盒子，那盒子里填着浸透了墨汁的棉花絮，只要用毛笔蘸一蘸，就可以静悄悄地进行了。

最好的机会是在先生念书的时候。他是那么忘情于书里的文字和自己的声音，当学生的书声已经渐渐低下去、静下去的时候，他仍然大声地朗读着：

“……铁如意，指挥倜傥，一座皆惊呢……金叵罗，颠倒淋漓噫，千杯未醉啁……”

读到这样的地方，先生总是微笑起来，而且将头仰起，摇着，向后面拗过去，拗过去。这时候，同学们便纷纷做起纸糊盔甲来了。樟寿则慢慢拉出抽斗，把“闲书”翻开，或是把荆川纸和铜墨盒悄悄拿出来……

6 百草园·友谊的种子

人生有各种各样的欢乐。失去的欢乐，总会从繁富的世界中找到新的补充。惟有友

情不能代偿，那种默契的愉快，一旦失去便永远无法填补；乃至重新回忆起来，也只能令人感到无限的孤独与忧伤。

这种本不属于少年人的心事，开始折磨着樟寿。

那是冬天。雪下得很大。百草园里，绿的叶子和红的浆果都消失了，墙根的乐队也不再发出乐声。不过，雪地里仍然可以做许多事情：拍雪人，塑雪罗汉，都很新鲜的；只是不及捕鸟的紧张而有趣。

樟寿放学回来，马上扫开一块雪地，把家里的大竹筛搬了出来。他学着庆叔的样子，用短棒把筛支起，下面撒些秕谷，棒上系了长绳，然后蹲到远远的地方牵着，等候着贪食的鸟雀们飞下来。倒霉的是，每次拉了绳，都只捕得三四只小麻雀。庆叔可不同了，不到半天便能捉到几十只，什么鸟都有，装在叉袋里叫着、撞着，真叫人眼馋！

由他传授的方法，怎么总是不灵验的呢？樟寿跑去竹作间里询问究竟，庆叔只静静地笑道：“你比张飞鸟还要性急，不等它们走到筛子中间，便忙着拉绳子了。”

接着告诉樟寿：他的儿子运水，是一个捕鸟的能手。

章福庆是海边的农民，在杜浦村，靠租种地主的沙地度活。忙头过去，就上城里来做工了。经一个竹作师傅的介绍，樟寿家里便成了他的老东家。他最擅长的是竹作，村里人都叫他“竹作阿福”；除了做竹作外，收割晒谷，牵砬舂米，各样杂活也都能做。由于勤劳能干，人又老实和气，无论大人小孩都喜欢他。他做竹的细工，如提盒、花盆、编字的考篮，还有“嬉家生”，都十分精致；给樟寿做的“竹鸭蛋”，也是匠心独具，市面上没有卖的。平时，就算他劈篾片、补簞，孩子们也喜欢看。手指，刀子，篾片，参差错落，那是何等的轻快利索！甚至在园子里晒谷，那高高的谷堆也会成为孩子崇拜的目标，一如埃及人眼中的金字塔。早上，他把簞摊开；到了中午，便拉起簞的四角，再使谷集中成堆，重新摊布，教它翻一个面。孩子们把这看做晒谷的正宗，每当看到许多人使用猪八戒式的木钉爬，在簞上爬来爬去，都觉得十分可笑。

——要是运水来了该有多好！樟寿想：那么，就立刻给他装竹筛去，那么就下雪，整天整天地下……噢，他是怎样一个模样儿呢？像六一、七斤他们吧？也许更能干，他像庆叔……呵不，连庆叔也那么赞叹他，他准能捉到更多更多的鸟……自从庆叔提起运水的名字以后，樟寿便快快地整天惦念着海边那个陌生的孩子。

除夕之夜，曾祖母戴老太太去世了。新年的第二天，他家里又轮到周氏九世祖“佩公”值年祭，于是人来人往，特别哄闹。“佩公祭”资产较多，古铜的祭器又很值钱，加上摆放的大书房比较偏僻，需要有人专门看管。周凤仪正担心分派不出人手，章福庆提议让他的儿子前来帮忙，主人自然应允了。

一天，鲁瑞告诉樟寿说：运水来了！

他高兴得跳起来，飞也似的跑去看。运水正坐在灶头间里，紫色的圆脸，头戴一顶小毡帽，颈上套着一个明晃晃的银项圈。他很腼腆，怕同别人答话。也许是差不多大小的缘故吧，只是不怕樟寿，没有旁人就一起说话儿。于是不到半天，他们俩便厮混熟了。

清早起来，樟寿就到竹作间里去找运水。头一件事，就是要他捕鸟。

“这不能。要下大雪才好。”运水接着告诉他说，在海边捕鸟时，稻鸡、角鸡、蓝背、鸫鸪等等，什么鸟都有。

樟寿想往不已，不禁说：“要能下雪就好了！”

“不是下雪天也好玩的，”运水笑着说，“夏天，你到海边来，我们就一起捡贝壳去。

那贝壳也像鸟毛一样好看呢，红的绿的都有，鬼见怕也有，观音手也有。晚上我和爹管西瓜去，你也去。”

“管贼吗？”

“不管。走路的人口渴了，摘一个瓜吃，在我们那里是不算偷的。要管的是野兽：獾猪，刺猬，还有獾。月亮地下，你听，啦啦地响了，獾在咬瓜了。这时候，你便捏了胡叉，轻轻地走过去……”

樟寿并不知道獾到底是怎么一回事，于是问：“他不咬人吗？”

“有胡叉呢，”运水说，“走到了，看见獾了，你使用力刺过去。这畜生很伶俐，倒会向你奔过来，反从你的胯下逃走了。你不知道，它的皮毛是油一般的滑哩！……”

樟寿没有想到天下还有这许多新鲜事，海边有这样好看的贝壳，西瓜有这样危险的经历，先前只知道在水果店里出卖罢了。

“还有呢，”运水憨厚地笑了，“我们沙地里，潮汛要来的时候，就有跳跳鱼。只是跳，只是跳，都长着青蛙似的两只脚。”

“不会跳上岸吗？”

运水说：“我们海边的人都这么说，‘跳跳鱼，水里会游，岸上会走’。”……

几乎所有读过的书籍，在他的叙说中，都仿佛一下子变得黯淡无光。樟寿说不出怎样地喜欢这位月亮地下的小英雄，一有闲空，就陪着到处玩。他愿意这么陪着，听说着海边的事情，或者把自己和另外几位乡下小朋友的事情也说给运水知道。在他看来，运水的身上，总好像有着六一和七斤他们的影子，那紫红的圆脸和闪闪的银项圈，会不时地幻出蔷薇般的夜色、月光、灯火、戏台、獾和船、啦啦的响动和潺潺的水声、西瓜和罗汉豆……只要同运水在一起，他便觉得自己变得特别爱幻想，爱动，爱絮絮不休地说话。

运水一样地愿意亲近这位少爷，他向樟寿说，在城里也看到了许多海边没有的稀奇物儿。樟寿听了，心里很替他高兴。

忙碌了将近一个月，杂活做完了。正月十八日以后，运水就要随同他父亲回到乡下去。他们的根在那儿。

樟寿早起照例去找运水，听说他要走了，顿时急得大哭。这时，运水躲在厨房灶下，也哭着不肯出来。可是，章福庆的包袱已经打叠好了。埠船正在等候。

百草园，碧绿中曾经多出一片西瓜地，一个大海。可是，毕竟都是幻梦中的影子；连运水也是梦，一个早上就消失得没有踪影。他变得有点害怕这个“鬼园”，每当放学回到这儿，都会感觉到一种失落的虚空。离别，对于他本来已经不是头一次了。不过，离开安桥头时，向六一、七斤他们一挥手，怅怅中倒也还夹杂着一点嬉玩的余兴，至今连这点余兴也没有。比起一个集合体，单个人的交往，也许会被赋予更多的情愫，且离别的忧伤也是一种认识，它将随着年龄的递增而加深着灰黯的色彩。谁知道呢？反正樟寿不会去咀嚼这些干涩的哲理。他才十三岁。

过了许久，庆叔回来了。

在他身后，当然没有运水，却意外地为樟寿捎来了运水的礼物。樟寿把一个小纸包打开，不禁一怔，眼眶里随即涨满了泪水——

那是一包不同颜色的贝壳，和几根不同颜色的鸟毛。

7 从“少爷”到“乞食者”